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002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达期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	指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达期货、公司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常州常投云信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常州常投云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瑞达期货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秀春
-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26 日
- 5、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8053477A
- 7、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8、通讯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 9、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晟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0	99.99%
2	中信隆（厦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合计		100,000	100%

10、主要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章秀春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瑞达期货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调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瑞达期货股份24,000,000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瑞达期货股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00	5.39%	0	0
合 计	-	24,000,000	5.39%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年12月31日，常州常投云信与章兴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常州常投云信拟将其持有的瑞达期货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以21.1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章兴金。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章兴金

（一）股份转让

1、目标股份

常州常投云信持有的瑞达期货 2,4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 5.39%。

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瑞达期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目标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目标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参考本协议签署之日前 1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瑞达

期货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协商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 21.17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亿零捌佰零捌万元整（小写：508,080,000 元）。双方均确认，不会因瑞达期货的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双方共同提交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待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 3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即 50,808,000 元，前述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股份转让款；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 6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 152,424,000 元；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 9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60%，即 304,848,000 元；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 12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即 508,080,000 元。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转让价款的给付。

（二）股份交割

1、交割日：常州常投云信向章兴金转让的目标股份登记于章兴金名下的日期。

2、交割的先决条件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2) 甲方已提供其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有效内部决策文件；

3) 依据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股份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以及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等全部手续。

3、交割手续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交割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三）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完成交割所需的应由

转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签署为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

2) 与受让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3) 本协议约定的由转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2、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 向转让方提供为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各种文件。

3) 与转让方共同办理交割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4) 本协议约定的由受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 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发生逾期，每逾期壹日，则按当期应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不超过万分之叁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若受让方在任何一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付清本协议项下的当期股份转让价款且合计逾期超过九十日的，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不超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金额的违约金，但应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时可自行扣除违约金对应的金额）。

3、若一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经另一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壹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叁的违约金。

(六)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以外，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3层
- 3、联系电话：0592-26816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常州常投云信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	002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000,000 股 持股比例：5.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变动数量：24,000,000 股 变动比例：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